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动植物 卫生和食品安全合作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动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为保护两国人民健康和消费者利益，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

康，保护环境，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促进两国农产品和食品贸易的发展，达成以下共识：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遵循平等、互相尊重主权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及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和本备忘录的规定，建立中委在动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领域的磋商合作机制。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开展以下措施：

（一）交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检验检疫程序、进出口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方法和技术、双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疫病、疫情、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及其控制措施的有关信息、动植物卫生、农产品和食品认证认可、所有加工生产企业的进出口注册以及双方共同关注的其他信息。

（二）根据国际法和程序，在一方准备执行涉及另一方利益的卫生措施过程中，双方应进行沟通和磋商。同时，另一方可索要该方实施可能被认为是限制或可能限制双边贸易的相关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

（三）交流两国各自主管机构和管理机构所执行任务的信息，以及两国在促进和增强各个层面技术沟通的信息。

（四）除其他的场合外，在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WTO/SPS）委员会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开展有关相互关注问题的磋商和交流。

（五）双方在科学基础上，加强沟通磋商，以及时解决双方贸易中出现的动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及其他相关事宜。

（六）为达到适当的保护水平，制定和实施有关特别和紧急事件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影响对方相关产品出口时，尽快向另一方通报该特别措施及其实施的理由。

### 第 三 条

为促进上述交流活动的开展，各方应指定各自的执行机构，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方：卫生部、农业土地部的农业和畜牧卫生自治局、以及食品部。

### 第 四 条

在本备忘录下开展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本备忘录不影响根据国际法双方所承担的权利或义务。

### 第 五 条

本备忘录下开展的任何合作活动都应视资金、条件、人员和其他资源情况确定。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开展上述合作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 第 六 条

若双方在本备忘录的文本解释、执行和（或）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应由双方指定的执行机构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进行直接磋商。

### 第 七 条

本备忘录应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修订或更改。该修订或更改应根据有关备忘录生效制定的程序予以生效。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通知完成本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备忘录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备忘录期满前至少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并依此法顺延。

任何一方可在本备忘录生效后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在缔约另一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终止。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勇

(签 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杜罗

(签 字)